

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8]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42,564.0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8,048,307.61 元。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5)。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为非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